合同编号：

2024年度排污许可技术审核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二包）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商洛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二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2024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前审核服务，以及镇安县、柞水县 2023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乙方对商洛市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前提供技术审核服务，同时指导排污单位按照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修改完善，并出具报告。

（2）乙方对商洛市 2023 年度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同时指导排污单位补充完善，并出具审核报告（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3）部、省、市等各级质量审核发现问题，乙方需指导企业按照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商洛市。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297900.00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工作经费，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208530.0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实施结束后支付剩余 30%的服务费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户　　名：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西环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01655000052503177

第四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包括：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资料、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4．泄密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等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3.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工作，逾期 1 日，扣除技术服务费 1 万元，至多扣除 12 万元。

4.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地：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民生路22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

年　月　日